

2008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(修訂) 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第 37 條在諮詢
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取代條文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2008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 第 2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2. 限制區

限制區即附表所列者。”。

3. 加入附表

現加入——

“附表

[第 2 條]

限制區

1. 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- (a) 在一份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、編號為 AAO/RA/001 (H 修訂) 的地圖上劃定，並加上綠邊顯示的位於赤鱗角的土地範圍；及
- (b) 在共有九份均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、編號分別為——
 - (i) AAO/RA/002 (F 修訂)；

- (ii) AAO/RA/003 (F 修訂)；
 - (iii) AAO/RA/004 (F 修訂)；
 - (iv) AAO/RA/005 (G 修訂)；
 - (v) AAO/RA/006 (G 修訂)；
 - (vi) AAO/RA/007 (G 修訂)；
 - (vii) AAO/RA/008 (E 修訂)；
 - (viii) AAO/RA/009 (C 修訂)；及
 - (ix) AAO/RA/010 (C 修訂)，
- 的一套地圖上劃定，並加上黃色顯示的機場客運大樓的部分。

2. 第 1 條所提述的地圖，為民航處處長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簽署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者。”。

民航處處長
羅崇文

2008 年 10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2008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 (“主體命令”)——

- (a) 修訂主體命令第 2 條，為施行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而對限制區的提述因而轉至主體命令的新附表；及
- (b) 在主體命令的新附表中，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。